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0228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進口販售之「○○」、「○○」及「○○」等食品（下稱系爭食品），其外包裝標示分別述及「……祖國傳統醫學、現代醫學一致認為，“香”能提神，“香”能益智，“香”能理氣，香可使人鎮靜……，且還可療疾、治病……」、「……核桃的美白肌膚、潤澤頭髮的功效，古時便已得到論證。核桃強化腳部、腰部力量的作用，特別適合產後婦女恢復體力，提神健腦。」及「……在（本草綱目）」中，李時珍將南瓜和靈芝放在一起，說它有補中、補肝氣、益心氣、益肺氣、益精氣的作用，凡久病氣虛、脾胃虛弱、氣短倦怠、食少腹脹、水腫尿少者宜用。近年來研究亦表明南瓜具有多種食療保健作用，尤其作為一種防治糖尿病的特效營養保健食品……」等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7 日在高雄縣岡山鎮柳橋西路○○號之○○超市查獲。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2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蔡○○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0228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應於 98 年 3 月 2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1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98 年 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

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改善體質。

……（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美白。」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於 97 年 11 月 7 日才查獲系爭食品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查獲日期距有效期限只差兩個月，依一般常識及慣例，商店對於快到期之商品不可能同意繼續販賣，且系爭食品在市場已銷售近 1 年，為何其他衛生單位均未查獲系爭食品違反規定？

（二）政府對人民無心及非故意所犯之過錯，應給予改善期限，如在期限內未能改善，才以法律處罰，訴願人於接獲衛生單位通知即馬上改進，並通知全省各地之經銷商再次處理回收系爭食品，並無推諉情事；且訴願人已於 97 年 11 月 19 日向臺北市政府辦理停業 1 年核准在案。

三、查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如事實欄所述文字，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事，有系爭食品外包裝之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蔡○○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於 97 年 11 月 7 日才查獲系爭食品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查獲日期距有效期限只差兩個月，依一般常識及慣例，商店對於快到期之商品不可能同意繼續販賣，且系爭食品在市場已銷售近 1 年，為何其他衛生單位均未查獲系爭食品違反規定云云。查系爭食品標示有前開詞句，依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意旨以觀，已涉及生理功能，整體表達已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與查獲違規產品時距有效期限之長短或是否亦為其他機關所查獲無涉。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採憑。

五、另訴願人主張政府對人民無心及非故意所犯之過錯，應給予改善期限，如在期限內未能改善，才以法律處罰，訴願人於接獲衛生單位通知即馬上改進，並通知全省各地之經銷

商再次處理回收糾爭食品，並無推諉情事；且訴願人公司已於 97 年 11 月 19 日向臺北市政府辦理停業 1 年核准在案云云。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並無先命違規行為人先行改善，若屆期仍不改善始得處罰鍰之規定；另訴願人縱於事後改善或申請停業，亦無從解免先前違規行為之責任。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食品應於 98 年 3 月 2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